

四川迈尔泰木业有限公司

“四川迈尔泰 2024 年木地板制造生产线新建项目（一期）”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四川迈尔泰木业有限公司根据《四川迈尔泰 2024 年木地板制造生产线新建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四川迈尔泰木业有限公司于什邡市经济开发区（北区）昌平大道南段 10 号，投资建设了“四川迈尔泰 2024 年木地板制造生产线新建项目”，本次项目租用什邡车水呈祥物流有限公司已建 2 号标准厂房进行生产建设，购置热压机、燃气模温机、自动开槽机等设备，拟建成年产 100 万平方米强化复合地板、多层实木地板的生产能力。实际建设中，根据企业实际资情况，目前已建成一期生产线，年产强化复合地板、多层实木地板合计 60 万平方米。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项目于 2024 年 7 月取得环评批复，一期项目于 2024 年 10 月进入试运行阶段。根据现场勘查，满足竣工验收条件。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计划投资 5000 万元，拟投入环保投资 63 万元。实际建成后，项目投资 3000 万元，实际环保投资为 60 万元，占总投资的 2%。

（四）验收范围

项目拟分期建设，本次验收内容为四川迈尔泰木业有限公司“四川迈尔泰 2024 年木地板制造生产线新建项目”项目已建的一期生产线，包括主体工程、公辅设施、环保设备、措施等，生产能力为年产强化复合地板、多层实木地板合计 60 万平方米。

二、工程变动情况

结合现场勘查，对比原环评审批建设内容，本项目生产规模、设施设备、生产工艺、产排污及治理情况等均与原环评基本一致，存在部分变动清单如下：

1、设备投资、设备数量、产能等分期

环评预计本次新建热压加工线5套、配套开槽机6台、开槽辅机3台，全厂建

成年产强化复合地板80万平米、多层实木地板20万平米的生产能力；根据企业实际投资情况，本期暂投资建设热压加工线3套、配套开槽机4台、开槽辅机2台，实际建成强化复合地板、多层实木地板共计60万平米的生产能力。

因设备数量减少，企业实际产能为未达到环评预计，因此本次拟对项目进行分期验收，现有产能为强化复合地板、多层实木地板共计 60 万平米，在环评批产能（强化复合地板、多层实木地板共计 100 万平米）范围内。

综上，通过与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相应内容比对，本项目无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项目运营期间产生的废水仅为生活污水。

据现场勘查，本项目所在厂区预处理剩余处理能力约为 9m³/d，满足本项目废水依托处理需求，且区域已配套园区污水管网，生活污水经所在厂区预处理后，可接通至什邡市灵江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置，间接排放。

企业目前污水处理措施可行，不会对地表水体造成不利影响。

（二）废气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双面贴热压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VOCs、甲醛），分板、开槽工序产生的粉尘，上漆工序产生的 VOCs。

根据现场勘查，企业已对已建的 3 套热压设备进出敞口处以及开槽刷漆点位分别配套集气罩，连接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废气，尾气经 15m 排气筒（DA001）排放。

企业已对已建的木工粉尘产污点分别配套集气罩，连接一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尾气经 15m 排气筒（DA002）排放。

企业已对模温机配套低氮燃烧器，尾气经 8m 排气筒（DA003）排放。

综上，本项目已落实环评中提出的相应废气治理措施。

（三）噪声

目前企业已通过采取合理布局增大声源与厂界距离、选用低噪设备、采取隔声减振措施及加强日常管理等噪声防治对策后，减小企业噪声对外环境的影响。

综上，本项目已落实环评中提出的相应噪声治理措施。

（四）固废

项目已设置一般固废区，木板边角料、布袋除尘器灰、废包装材料等均定点暂存，定期外售；生活垃圾定期由环卫清运；废机油、废导热油、废机油桶、废导热油桶、含油废棉纱、手套、废水性油漆桶、废活性炭均暂存危险废物暂存间。

目前试运营以来危险废物产生量较少，企业已签订危废处置协议，后续将进一步完善危废委托转运处置种类，并定期委托资质公司进厂清运处置，企业不擅自处理。

综上，企业各类废物处置措施均已落实，产生的固体废物不会排放，不会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四、验收监测结果

（一）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有机废气排气筒排放监测结果表明，VOCs 最大排放速率 0.0221kg/h，最大排放浓度 2.31mg/m³，其排放满足《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中表 3 其他行业排放限值；甲醛最大排放速率 0.00941kg/h，最大排放浓度 1.03mg/m³，其排放满足《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中表 4 排放限值。

对粉尘排气筒排放监测结果表明，颗粒物最大排放速率 0.531kg/h，最大排放浓度 16.3mg/m³，其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二级标准。

对燃气废气排气筒排放监测结果表明，燃气废气排气筒颗粒物平均排放浓度 5.7mg/m³，排放速率 0.00125kg/h；二氧化硫未检出；氮氧化物平均排放浓度 104mg/m³，排放速率 0.00959kg/h。因此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的排放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3 特别排放限值。

周界外监控点颗粒物最高浓度 0.174mg/m³，布设上风向 1 个点位及下风向 3 个点位中下风向最大值减去上风向平均值，所得本项目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0.034mg/m³，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颗粒物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

周界外监控点 VOCs 最高浓度 0.54mg/m³，布设上风向 1 个点位及下风向 3 个点位中下风向最大值减去上风向平均值，所得本项目 VOCs 无组织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0.38mg/m³，满足《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中表 5 标准限值。

周界外监控点甲醛最高浓度 0.07mg/m³，布设上风向 1 个点位及下风向 3 个点位中下风向最大值减去上风向平均值，所得本项目甲醛无组织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0.07mg/m³，满足《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中表 6 标准限值。

（二）噪声

从监测结果可知，项目厂界昼间、夜间噪声分贝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限值。

五、文档和环保机构情况

四川迈尔泰木业有限公司环境保护管理制度较健全，具有环保工作人员，环保资料基本齐全。企业已进行排污许可证申报。

六、验收结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在建设过程中，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制度。验收监测期间，项目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气、噪声和固废均能够达标排放或综合利用，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符合通过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建议本项目通过竣工环保验收。

七、建议及要求

本项目投入运行后需要重点关注如下内容：

- （1）加强对热压机以及有机废气处理设施等设备的管理、维护，定期检修，确保废气达标排放；
- （2）加强地面清洁，避免颗粒物等累积影响车间清洁；
- （3）完善危险废物厂内环境管理，各类危险废物进行分类暂存，并设置台账备查。

八、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组成员签字：

熊学良 李剑 叶方

四川迈尔泰木业有限公司

2025 年 1 月 10 日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
验收小组签到册

建设单位：四川迈尔泰木业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四川迈尔泰 2024 年木地板制造生产线新建项目（一期）

现场验收时间：2025 年 1 月 10 日

现场验收地点：什邡市经济开发区（北区）昌平大道南段 10 号

验收组成	姓名	单 位	职务 或 职称	联系电话	签字
组长	熊学良	四川迈尔泰木业有限公司	经理	134802176	熊学良
成员	李剑	四川省德阳生态环境监测中心站	正高	13990267578	李剑
	叶方	四川省生态环境监测中心站	高工	1898063998	叶方